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11號

- 1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廖敏慧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6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
- 一、乙〇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 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意,於民國112年6月8日前某不詳時點,將其所申辦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提款卡 與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無證據顯示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 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做 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該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兆豐帳戶之提款卡與密 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由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葉瓊薰」佯於112 年6月8日前某不詳時點,在臉書社團張貼販售精品包之貼 文,經甲○○閱覽後陷於錯誤而欲與其交易,於112年6月8 日14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7,000元至上開兆豐帳戶, 並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ATM現金提領,以此方式幫助該 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向。

○1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2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銀行113年7月18日函暨所附資 料,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 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 三、卷附之告訴人甲○○提出之遭詐欺之對話翻拍照片、匯款明 細翻拍照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 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 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 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訊據被告乙○○雖自承交付上開帳戶予他人,然矢口否認犯 行,辯稱:伊未將伊提款密碼交予伊所稱之家庭代工之人、 伊於112 年6 月10日去領薪資時,行員說伊的帳戶被人家 告、被人家洗錢,裡面有2萬多元、對方說要押身份證,但 伊沒有押給他,對方就跟伊講說不用面試,伊就相信他,不 久就跑出這一件案件云云,另據其於偵訊辯稱:伊在網路上 找手工,對方說要帳號才能轉帳,伊就把帳號傳給他,對方 沒有向伊要密碼云云。惟查: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被害情 節業據其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提出受詐欺對話及匯款明細翻 拍照片為憑,且有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細、本院110年度審金簡75號判決、兆豐銀行113年7月18日 函暨所附資料附卷可稽,是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匯款 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內,再遭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提領一空 之事實,首堪認定。再被告雖以上開之詞置辯,然其從未提 供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之辯詞已未可信。更況,若如被告 所辯,其未向不明之對方提供其提款卡及密碼,僅告知帳 號,則詐欺集團殊無利用被告帳戶詐欺及洗錢之可能,是被 告所辯顯屬硬辯之詞,絕無可信。復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 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 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 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 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 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 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

31

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 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 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 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 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 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 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 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 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 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 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 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 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 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 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 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 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 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 所應有之認識。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滿42歲,其曾於109年 間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獲罪,有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0年度審金簡字第75號確定判決附 卷可稽,被告自已具有一般之常識,且其較諸常人尚有提供 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獲罪之特殊經歷,其對於將金融 帳戶資料包括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 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使用一事,當知 之甚明。是被告交付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後,顯已 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 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 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 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 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

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其明。再一般金 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 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已認識到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受、提領款項、轉出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其上開帳戶後續 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 如經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 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 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 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 加以轉匯,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 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 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行,自非可採。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率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配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形式。 那一次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常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結論,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俟輾轉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台新帳戶、郵局帳戶後,繼而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2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虚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04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07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11 件。 12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六)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 (七)刑之減輕: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N)爰審酌被告正值盛年,竟為貪圖不詳之利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甲○○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本件告訴人甲○○之損失為27,000元,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砌詞卸責之犯後態度極為不佳、被告前於109年間曾因幫助犯洗錢及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金簡75號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竟再犯本件之罪責升高,亦見其完全未思悔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

- 01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 02 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 03 得,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併此敘明。
-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 05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 06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 07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15 逕送上級法院」。
- 16 書記官 翁珮華
-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1 亦同。
-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